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

2022年度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任务要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任务要点名称** | **年度目标** | **分值权重** |
| 围绕中心履职尽责（400分） | 重点（职能）工作 |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 | 按规定比例统一抽取每季度的污染源名单，组织开展执法检查，公开执法情况。 | 50 |
|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行动 | 原则上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执法，形成总结性材料，公开执法情况。 | 50 |
| 加强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 | 建立、动态更新《枣庄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、项目名单》，并向社会公布。 | 30 |
|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 | 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，形成总结性材料。 | 40 |
|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稽查 | 制定稽查方案，对各分局开展综合执法稽查。 | 50 |
| 强化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| 组织开展人员培训、队列训练、技能竞赛等活动。 | 30 |
| 专项考核 | 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| 组织开展省、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 | 50 |
|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“不罚”“轻罚”工作 | 对于符合“不罚”“轻罚”情形的排污单位，“不罚”“轻罚”比例达到100%。 | 50 |
| 省考核指标（分解主管部门） | 水环境质量改善（地表水方面）-保障水环境质量改善，承担涉水单位的执法。 | 承担对涉水单位的执法，保障“国控地表水断面优良水体比例”“水环境质量指数”等省考核指标位次。 | 50 |